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26,182,173.89	5,567,902,665.74	5,578,342,158.11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4,394,249.92	2,283,826,143.16	2,283,707,464.33	0.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2,080,298.53	20.43%	3,581,694,475.69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11,227.04	39.83%	88,876,008.69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95,003.19	69.77%	74,978,017.73	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1,876,693.85	-90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9.83%	0.2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9.83%	0.2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增加0.32个百分点	3.81%	增加0.57个百分点

注:1、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01.82万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将雷波凯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2014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百味坊")、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先食品公司")、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他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以188.13万元受让成都百味坊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由于成都百味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和宋睿之岳父张明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4年8月起将宁陵益盐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1,040,00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7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7,23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8,961.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6,26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8,107.60	
合计	13,897,99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133,000,000	质押	108,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48,963,600	质押	4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8,850,70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8,205,833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4,546,62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4,365,3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4,343,373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819,892	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2,045,940	质押	2,727,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612,6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牟嘉云	16,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0
宋睿	14,31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0,704	人民币普通股	8,850,7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5,833	人民币普通股	8,205,833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65,374	人民币普通股	4,365,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3,373	人民币普通股	4,343,3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9,892	人民币普通股	2,819,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2,612,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3,960	人民币普通股	2,573,96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2,048,807	人民币普通股	2,048,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70,400,024.30	354,273,984.67	61.01%	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7,052,665.64	97,570,224.71	-62.02%	主要系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应收账款	217,777,923.57	111,243,096.42	95.7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对客户的赊销
预付款项	241,846,306.74	383,988,026.53	-37.02%	主要系预付大宗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82,053.03	25,381,549.93	42.55%	主要系营销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00.00	6,498,001.43	-69.23%	主要系乐山科尔碱业亏损所致
在建工程	560,666,580.48	423,156,973.76	32.50%	主要系应城塑业、雷波凯瑞、宁陵益盐堂、水溶肥等新增项目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74,398.88	3,345,826.13	33.73%	主要系利川公司、鄂州公司种植葡萄、番茄等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612,039.04	17,108,126.39	16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益期在1年以上的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1,295.86	19,855,598.94	33.22%	主要系报告期宁陵公司调整2013年补贴收入影响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190,657.85	271,063,138.98	103.71%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4,848,361.01	720,000,000.00	74.28%	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7,817,267.80	365,295,798.01	71.87%	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6,738,073.18	493,327,931.48	-56.07%	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商品在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24,259,663.63	52,764,775.35	-54.02%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了期初的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	699,492.00	1,673,899.56	-58.2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184,822.64	164,942,949.58	-70.79%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收购雷波公司股权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2,558,359.36	32,220,374.39	32.0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4,030,057.54	46,982,750.76	36.28%	主要系报告期折旧、研发、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899,944.06	15,816,329.28	133.3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65.38	-2,909,401.26	-100.15%	主要系报告期不再确认乐山科尔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78,133.17	7,697,881.81	-47.02%	主要系报告期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570.76	471,192.04	-80.57%	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所得税	19,974,010.99	9,245,362.50	116.04%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变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76,693.85	21,277,336.59	-907.79%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22,920.59	-368,086,893.66	-42.88%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雷波凯瑞、应城塑业、水溶肥等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08,248.25	83,497,815.78	906.62%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磷铵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复肥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由宜城磷铵公司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合并完成后,宜城磷铵公司继续存续,宜城复肥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

2014年9月28日,宜城磷铵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宜城磷铵公司更名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取得了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684000006679的《营业执照》。

2、2014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成都百味坊、德先食品公司、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孙文峰、杨羊、王小灿、王子连、冯凤芝、李润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188.13万元收购成都百味坊持有的宁陵益盐堂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宁陵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昌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2014年9月16日,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昌吉州昌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2301050037570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都化工: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	2014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新都化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5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的公告	2014年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03月23日	至今	严格履行。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3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2014年1月18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2014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经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已于2013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70.00	至	13,87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9.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品种盐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2、募投项目及山东河南新建项目达产,复合肥产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7月2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64.64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20	否	无	采购合同,还未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7月29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7月30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75	否	无	采购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8月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5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20	否	无	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9月15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9月25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业务发展的梳理和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注销拉萨公司。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陈晓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拟聘任陈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拉萨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拉萨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新都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在西藏拉萨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大宗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主要是钾肥)业务。

2013年1月23日,拉萨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4009120000537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开区世通阳光新城6-5号1楼A

法定代表人:周燕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100%控股

财务情况:拉萨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00	1,191.48
负债总额	0.00	8.09
净资产	992.00	1,183.39
项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2.61	3,314.39
营业利润	-8.00	217.22
净利润	-8.00	1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	-85.00

二、注销拉萨公司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对业务发展的梳理和规划,拉萨公司有关业务已纳入本公司相关部门操作,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故决定注销拉萨公司。

三、注销拉萨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拉萨公司完成清算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后,将对其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公司将按实际出资比例100%分得拉萨公司的剩余财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拉萨公司的清算、注销手续,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陈晓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对陈晓丽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银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银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陈银女士,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2012年5月进入公司,2014年7月至今,任证券部副经理。

陈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陈银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邮箱:zhengquan@shindoo.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5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旅游集团太平流水山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徐鹏先生、王伟先生在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西安旅游集团太平流水山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5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安旅游集团太平流水山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不低于357.47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西安旅游集团太平流水山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山庄"")38.22%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太公司")。朱太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公司2名关联董事徐鹏先生、王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王正斌先生、马晓辉先生、金博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太公司")

2、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610125100009713

注册地址:西安市户县草堂镇太平八亩场太平流水山庄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61012558743146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87431466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及景点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旅游地产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设立时间:2012年1月16日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548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8076.01万元,2013年营业入2048.22万元,净利润-1096.55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55308.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7971.95万元,截止2014年第三季度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05.72万元,净利润-104.06万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朱太公司与公司同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公司,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2.23%的股份;持有朱太公司51%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公司出售的是所持有的太平山庄38.22%股权。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互相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2、太平山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旅游集团太平流水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6101251100076

注册地址:户县草堂镇太平八亩场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785万元人民币(其中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5万元,出资比例为61.78%;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22%)。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旅游景点开发经营、百货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设立时间:2003年12月24日

3、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421号],截止2014年4月30日,太平山庄公司资产总额1,030.87万元,负债总额1,276.14万元,净资产-245.27万元,2014年1-4月营业收入36.28万元,营业利润-33.50万元,净利润-33.50万元。

4、评估情况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平山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正衡评报字[2014]063号):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为1,030.87万元,总负债为1,276.14万元,净资产为-245.27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2,211.43万元,总负债为1,276.14万元,净资产为935.29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1,180.56万元。

(2)评估结论

太平山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35.29万元。

5、太平山庄股权出售后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名下无在册在岗登记员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结论,确定了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357.47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转让太平山庄股权预计将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增加约330余万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朱太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朱太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标的公司的情况并审查了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等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有关规定,转让进行的方式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4)第1421号审计报告;

3、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2014]063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设计的西安旅游集团太平流水山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23日、10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已于日前裁定受理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以下简称为"德勤")。德勤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船加油业务客户,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德勤等五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公司账面对德勤等五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2,301.24万元;

二、公司获取的德勤等五家公司合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会议资料显示:

1、根据德勤等五家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德勤等五家公司合并的资产总额283,634.09万元,负债总额232,335.02万元,净资产51,299.07万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如对德勤等五家公司依法合并重整,申报债权人数将降至179户,申报债权总金额可调减至351,348.14万元;

2、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和定海区人民政府专项会议的精神和要求,并经定海人民法院同意,舟山市定海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德勤等五家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款项,专项用于支付德勤等五家公司的员工工资以及恢复生产经营等。截至目前,前述款项已经全部到位。

三、鉴于德勤等五家公司已开始恢复生产经营,公司以其现款交易为前提,对其恢复部分供油业务。

截至目前,德勤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仍在起草,尚未提交债权人,德勤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对于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影响暂时无法确定。在《重整计划(草案)》暂无确切提交日期的情况下,公司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谨慎起见,特就相关情况做出以上说明。

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起进行重大事项停牌;2014年7月2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为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进行梳理整合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还需进一步协商,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较长时间,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9月2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4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8日开市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上海鑫以与中国大陆籍宋涌先生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昊天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大陆籍方能斌先生商议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转让及收购方后续优质资产的注入。

我们正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及完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4-050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见于2014年5月9日刊登《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